

新北市樹林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

事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主席：陳玄謀校長

會議司儀：陳貞君主任

紀錄：林莉薇老師

出席人員：校長、專任教師、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

列席人員：全體代理代課教師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170 人，實到_____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司儀朗讀會議程序(確認議程)

參、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執行情形
【案由一】學務處 審查新北市樹林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依照教育局審查修改後執行中。
【案由二】學務處 修訂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學務處 修訂本校「請假管理辦法」。	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學務處 增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學務處 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學務處 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總務處 就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其他項目」，收費「項目」及「金額」，請討論。	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教務處 修正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考實施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教務處 修正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借閱管理辦法第陸點第 3 款第 2 目。	依決議辦理。

肆、主席報告

伍、會長致詞

陸、處室報告與影片回顧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新北市樹林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5012081 號函「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方案：詳如附件。

附件：01學務處提案一_附件1-樹林國小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提案二】(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依據

- 一、 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第 14 點：「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分別訂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方案：詳如說明。

附件：02教務處提案二_附件1-113學年度(下)重要行事曆(1131219更新草案)

【提案三】(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評選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人員辦理教科書評選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透過校務會議訂定各校教科書評選辦法。

方案：詳如說明。

附件：03教務處提案三_附件1-114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四】(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就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其他項目」，收費「項目」及「金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31539034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1、2、3)
- 二、依前揭基準表備註略以：「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 三、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附件 4)

方案：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附件 4)，將於會議前一日公告至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區」。

附件：04總務處提案四_附件1-113E0004434

05總務處提案四_附件2-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06總務處提案四_附件3-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